

中山大学哲学系 2016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及《关于做好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研院〔2016〕20 号）的规定，结合我系各专业考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1. 我系复试基本分数线由学校统一划定，报考我系且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要求者，即：初试总分不低于 330 分，且英语和政治成绩均不低于 50 分、专业课成绩均不低于 90 分的上线考生，除外哲、伦理专业外，其余专业上线考生一律可以参加复试。

外哲专业初试总分不低于 350 分的上线考生可以参加复试，伦理专业初试总分不低于 345 分的上线考生可以参加复试。

2. 调剂复试录取：本系仅接受系内调剂。本系不接受校内跨院系调剂及校外调剂。系内调剂录取时遵循考生自愿、双向选择，按照复试后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的原则。

3. 考生可通过我系网页“招生就业-研究生招生”查询复试名单，网址：<http://philosophy.sysu.edu.cn/zs/zs02/index.htm>。

二、资格审查

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 1 份，应届生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往届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纸上，须在其中 1 份复印件上本人签名并注明“授权单位代申领借记卡”。

3.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 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1. 复试方式

1) 本系成立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系硕士生的复试、录取领导工作。

2) 各学科成立以导师为主体的复试小组。复试考生较多的学科可以设几个分组。

3) 各复试小组（分组）须安排复试秘书，负责复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

2.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复试的满分为 500 分。

2. 专业课笔试（100 分）

1) 考试内容：专业课笔试科目名称与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专业课一致。专业课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2) 考试时间：2 小时。

- 3) 考试形式：闭卷。
3.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100 分）
 - 1) 考核内容：外语测试包括外语听力、口语测试。
 - 2) 考试形式：面试。
4.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300 分）
 - 1) 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
 - 2) 考核时间：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不少于 10 分钟。
 - 3) 考核办法
 - a. 以面试为主，面试试题由复试小组在复试前拟定。复试小组要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面试。
 - b. 考核采取由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 4) 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四、复试成绩的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2. 各专业原则上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根据复试总体情况，学科拟招生计划可能会有所调整，以最终录取名单为准。
3.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 1)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 2) 复试成绩低于 300 分者。
 - 3) 体检不合格者。
 - 4)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合格者。

五、其他事项

1.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 在复试过程中，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
3. 本办法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六、联系方式

1. 中山大学哲学系办公室（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中山大学南校区 锡昌堂 502 室）
电话：020-84114859
邮箱：konglh@mail.sysu.edu.cn
2.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哲学系

2016 年 3 月 17 日